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肇庆金邦力鑫士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加油机及加油枪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05月16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2年04月2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力士加油站（以下简称“力士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肇高危化经字[2020]000034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30m³×1、20m³×1，柴油罐20m³×1。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油零售证字第44H60401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0日）。</p> <p>肇庆金邦力鑫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和力士加油站合作经营，在增加加油机及加油枪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新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该公司提供的部分资料的企业名称为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力士加油站。</p> <p>该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世纪大道力士加油站内办公楼第一卡，经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和高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肇庆金邦力鑫士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改造，改造主要内容有：拆除原有站房，对罩棚进行改建并重新进行装修，拆除原有2台6枪加油机，更换成4台6枪加油机，租赁加油站南面的民用建筑作为加油站的办公室，办公室的东面小隔间设置发电房和配电房。</p> <p>该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取得高要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函》（高危化项安条审字[2022]01号），于2022年2月22日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高危化项安设审字[2022]01号），同意该公司改建，于2022年2月23日开始动工，2022年4月30日竣工，现申请竣工验收。</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肇庆金邦力鑫士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加油机及加油枪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因此，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